

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	
審 查 會	民進黨修正動議
第一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一條（保留）	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，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，提升國民生活福祉、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及文化價值，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，特制定本法。
第二條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三條（保留）	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，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，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，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，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、內容、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。
第二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四條（保留）	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，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，發展良善治理，並遵循下列原則： 一、永續性：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，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。 二、人類自主性：應支持人類自主權，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，並允許人類監督，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。 三、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：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避免資料外洩風險，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；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，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。 四、安全性：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，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，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，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。 五、透明及可解釋性：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，以利評估可能風險，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，進而提升人工

	智慧可信度。 六、公平性：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，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，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。 七、可問責性：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，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。
第五條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三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六條（保留）	第六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、社會秩序、國家安全、生態環境之損害，或出現利益衝突、偏差、歧視、廣告不實、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。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，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。
第七條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八條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九條（保留）	第九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，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、產業、社會及公務機關（構）之人工智慧教育，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。
第四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十條（保留）	第十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，與民間合作，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。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，促進人才、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，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。
第十一條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四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十三條（保留）	第十三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

	產品或服務，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。
第五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三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十六條（保留）	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，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第十七條（保留）	第十七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，應避免技能落差，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、勞資關係、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。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，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。
第十八條（保留）	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，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。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，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，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。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，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。
增訂條文	第十九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、驗證、溯源或問責機制，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，以風險管理為基礎，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，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，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。
增訂條文	第二十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，應進行風險評估，規劃風險因應措施。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，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。
第十三條（保留）	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，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，並建立其救濟、補償或保險機制。

	人工智慧之研發，於實際應用前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，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、服務時，不在此限。
第五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民眾黨黨團提案（保留）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	不予增訂
第六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民眾黨黨團提案（保留）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	不予增訂
第七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十九條（保留）	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、業務並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法規或指引，以落實本法之目的。 前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前，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，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，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，依本法規定解釋、適用之。
第六章（保留）	不予增訂
第二十一條 （修正通過）	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